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9058號

- 03 債 權 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- 04
- 05 法定代理人 關源龍
- 06
- 07 0000000000000000
- 09 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陳建榮發支付命令事件,本院裁定如
- 10 下:

31

01

02

- 11 主 文
- 12 聲請駁回。
- 13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- 14 理由
- 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,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15 者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,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 16 有明文。次按對於債務人之債權,於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 17 算程序前成立者,為更生或清算債權。前項債權,除本條例 18 別有規定外,不論有無執行名義,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,不 19 得行使其權利;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,對於債務 20 人不得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。但有擔保或有優先 21 權之債權,不在此限,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(下稱同條例) 第28條、第4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另從上開條文之立法意旨以 23 觀,其係以該條例所定之債務清理程序取代訴訟及非訟程 24 序,以求程序經濟及有效節省司法資源,是同條例第48條第 25 2項:「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,對於債務人不得 26 開始或繼續訴訟及強制執行程序」規定之情形只是例示,當 27 然包括對於債務人不得開始或繼續非訟程序,此為同條例第 28 28條第2項:「非依更生或清算程序不得行使其權利」規定 29 之當然效果。
 - 二、查債務人陳建榮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225號裁定自

民國(下同)113年11月8日下午5時起開始更生程序,又本 01 件債權人請求之債權係債務人陳建榮於113年4月積欠之消費 02 款。觀諸上開債權所發生之時點,核屬上開裁定開始更生程 序前所成立之更生債權,且非屬有擔保或有優先權之債權。 04 依前揭規定及說明,債權人非依更生程序不得行使權利,是 **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,於法即有未合,應予駁** 07 回。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 08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9 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異議裁判費1,000元。 10 中 菙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H 1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12 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 13